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公开10表

编制单位：云南省公安厅居民身份证制作中心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身份证行政事业性收费成本性支出专项经费						
主管部门	云南省公安厅			实施单位	云南省公安厅居民身份证制作中心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4,659.00	4,659.00	5,889.50	10.00	10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4,659.00	4,659.00	5,889.50		100.00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p>《居民身份证法》规定：“居民身份证由公安机关统一制作、发放。”制证中心依法制作居民身份证，并开展居民身份证管理工作。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理念，提升效能，提高服务质量，全面推进“放管服”改革，切实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制证中心严格执行“收支两条线”的管理规定，收取的工本费全额上缴国库。所需的办公、制发证件等经费，由各级公安机关按实际需要编制预算，经同级财政部门审核拨付，专款专用。</p> <p>2021年-2023年预计制发居民身份证1250万张、制发港澳台居民居住证3千张，预计上缴身份证工本费28280.37万元（按文件规定，港澳台居民居住证免收证件工本费）。</p>	<p>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引领，充分发挥支部战斗堡垒作用，聚焦人民群众关心的急难愁盼问题，从居民身份证受理、制发、应用等环节综合考量，积极探索谋划，创先争优，率先全国推出省内临时居民身份证异地办理，自主开发居民身份证“好差评”系统，优化全国居民身份证“跨省通办”，拓展“互联网+可信身份认证”平台建设应用，加强和改进老年人居民身份证服务管理，全面落实疫情防控常态化下的居民身份证受理工作。</p> <p>2021年制发身份证件340万余张，上缴国库工本费8614万余元。</p>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90.00	89.5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居民身份证制发数	<	4000000	张	3406628	20.00	19.90	指标受新冠疫情影响，群众申领数减少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港澳台居民居住证制发数	<	1000	张	657	5.00	5.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信息上传合格率	>	96.7	%	99.58	5.00	5.0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制证系统、设备故障排除率	=	100	%	100	10.00	10.00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废品率	<	3	%	0.12	10.00	10.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身份证工本费收入	>	90403700	元	86143620.93	5.00	4.80	指标未完成受制发证数减少及首次申领证件免费政策影响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办证需求满足率	>	98	%	100	10.00	10.00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更新设备、制证辅助材料选择生态环保型	>	80	%	80	5.00	5.00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设备更新率	>	80	%	87.5	10.00	9.80	8种设备已更新7种，未更新设备由于招标未通过，2022年1季度继续更新采购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短信平台告知移动端用户覆盖率	>	98	%	98	10.00	10.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99.50	优

备注：1.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自评等级：超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备注：1.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